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罗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监事以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